|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 |  | | | |  | 日期： |  | | | |
| 学生 DOB： | | |  | |  | 居住区： | |  | | |
| 学生年级： | | | |  |  | 居住区学校： | |  | | |
| 家长姓名： | | | |  |  | 就读学校： | |  | | |
| 资格 | | ☐符合“儿童筛检”条件 | | | ☐符合 IDEA 条件 | | | | ☐符合第 504 条规定 |

在学生被安排上“缩短学时课程”后，校区必须确保 IEP 或 504 小组在不早于 25 个历日和不晚于 35 个日历日内再次召开首次评审会议，以评审其安排情况。首次评审会议后，除非家长同意减少会议次数，否则在学生仍被安排上“缩短学时课程”期间，IEP 或 504 小组的会议次数不得少于每 30 个日历日一次。

尽管家长同意，但如果家长或养父母要求召开会议讨论其子女被安排上“缩短学时课程”的情况，校区必须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4 个历日内召开 IEP 或 504 小组会议。在任何情况下，首次评审会议后，会议召开频率不得少于：

* 对于有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学生，每 90 个历日召开一次。
* 对于有 504 计划的学生，每年一次。
* 对于就读于符合 ORS 第 338 章规定运营的虚拟公立特许学校、且切实获得该学校内大多数其他同年级非残障学生相同时数的教学和教育服务的学生，则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 根据 ORS 343.941 规定，在儿科护理机构接受教育服务的学生每年一次。

**说明拟议的替代会议时间表，包括下一次预计会议日期：**

|  |
| --- |
|  |

**家长或养父母提交同意书**

*通过在下面签名，我确认自己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声明。我****会****为我孩子提交上述会议时间表的知情书面同意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长或养父母的姓名** |  | **签名：** |  | **日期** |

**家长或养父母拒绝提交同意书**

*通过在下面签名，我确认自己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声明。我****不会****为我孩子提交上述会议时间表的知情书面同意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长或养父母的姓名** |  | **签名：** |  | **日期** |

**“延长“缩短学时课程”会期的知情书面同意书样表”使用说明**

ODE 将此样表作为对校区实施 SB 819 的支持，涉及 SB 819 对 IEP 或 504 小组就“缩短学时课程”安排进行评审的要求，以及家长或养父母对延长会议间隔时间的选择， 否则会议的召开频率要求不得少于每 30 个日历日一次。本特定表格旨在支持学区执行 SB 819 第 4 (2) (b) 条的规定，该规定要求：

(b) 召开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以审核本子条 (c) 段所述的有关学生的“缩短学时课程”情况。在一学年内，必须召开以下会议：(A) 在首次安排学生参加“缩短学时课程”后不少于 25 个历日，但不多于 35 个历日。(B) 从本段（A）分段所述会议后开始，不少于每 30 个日历日一次，**除非家长或养父母书面同意会议次数少于每 30 个日历日一次。**尽管根据本分段提供了书面同意书：(i) 在任何情况下，召开会议的频率不得少于：(I) 对于有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学生，从本段（A）分段所述会议后开始，每 90 个日历日一次； (II) 对于有 504 计划的学生，从本段（A）分段所述会议后开始，每年一次；(III)对于就读于符合 ORS 第 338 章规定运营的虚拟公立特许学校、且切实获得该学校内大多数其他同年级非残障学生相同时数的教学和教育服务的学生，则每年一次；或 (IV) 按照 ORS 343.941 的规定，在儿科护理机构接受教育服务的学生，从本段(A)分段所述会议之后开始，则每年一次；以及 (ii) 会议必须在家长或养父母提出会议要求后 14 个日历日内召开。（补充**强调部分**）

为此，ODE建议使用*“延长“缩短学时课程”会期的知情书面同意书样表”*

尽管 ODE 的样表旨在支持 SB 819 的有效实施，但没有任何表格能单独确保遵守法律要求或实现有效实施。因此，学区应酌情寻求法律咨询，以确保遵守所有州及联邦法律，包括 SB 819、《美国残障人士法》（ADA）、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及《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

请按照以下步骤填写该表：

1. **填写学生信息：**填写学生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区、年级、居住区学校、就读学校和家长姓名。根据学生的状态，在“资格”项下勾选相应的选框。
2. **确定课程安排的原因：**勾选最能贴切描述安排学生上“缩短学时课程”原因的选框。如果勾选 "其他"，请详细说明原因。
3. **拟议会议时间表**根据参议院第 819 号法案的要求，为 IEP 或 504 小组提出一份会议时间表，以审查学生的安排情况。该时间表应包括预计的会议日期，并确保该小组的会议频率不低于依法规定的频率。
4. **家长或养父母提交同意书：**家长或养父母必须阅读并了解拟议会议时间表。然后，他们必须在表格的相应部分(“父母或养父母同意”或“父母或养父母不同意”)下签名并注明日期，以表明他们是同意还是不同意这份拟议会议时间表。
5. **表格分发：**表格填写完成后，应分发给所有相关方，其中包括学生家长或养父母、学生的 IEP 或 504 小组，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学区工作人员。学生的教育记录中也应保留一份填写完整的表格的副本。
6. **跟踪：**如果家长或养父母拒绝同意，校区必须按照 SB 819 的要求至少每 30 个历日召开一次会议。  
   如果家长或养父母同意，校区必须确保执行这份拟议会议时间表。

请记住，这是 ODE 提供的供参考的样表。学区可以使用此表格或编制自己的表格，使学区能够满足所有州和联邦法律的要求，包括 ADA、《康复法案》第 504 条和 IDEA。ODE 建议各学区在制定与 SB 819 相关的实施和记录程序时寻求法律咨询，以确保其实施方式符合州和联邦要求，并与当地情况保持一致。

**免责声明：**本文件是俄勒冈州教育局（ODE）提供的样表，作为协助学区执行参议院第 819 号法案要求的参考工具。其使用不具强制性。学区可选择使用此样表、自行编制样表或根据自己的特定需求对该样表进行改编，以确保符合所有州及联邦法律，包括 《美国残疾人法》(ADA)、《康复法》第 504 条和《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ODE 强烈建议各学区在制定与 SB 819 相关的实施和记录程序时寻求法律咨询，以确保其实施方式符合州和联邦要求，并与当地情况保持一致。